

中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文件

广油党办〔2020〕4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0年依法治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2020年依法治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0年依法治校工作要点

2020年依法治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依法治校工作新局面，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校园“零疫情”

1. 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加强法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坚持依法实施防控措施、依法进行应急处置，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2. 突出抓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选编》

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校园网、“两微一端”、广播、宣传栏、校报等多种载体，大力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应对疫情，自觉遵守各项依法采取的防控措施，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校园法治环境。

二、加强建章立制，健全依法治校制度体系

3. 修订学校《章程》，加大《章程》学习贯彻力度。结合学校办学类型定位、“一校三区”办学格局等实际情况，修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章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牢固树立章程意识，自觉贯彻章程、执行章程，严格按照《章程》依法治校、依法决策、依法管理。

4. 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文件审查与清理程序。做好学校规章制度年度修订计划，严格按照流程，制定和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制度之间的相互衔接和支撑，形成科学完备、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的制度体系。及时对照新颁布的教育法律法规或者重要文件修订校对相应的规章制度，使学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5. 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修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坚持底线思维，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学生和教职工的伤害事故处理机制、安全风险事前预防事后转移机制，切实保障学生、教师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

三、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完善学校治理结构

6. 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依法明确、合理界定校级职责权限和二级学院职责权限，完善相应的改革管理文件，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列出权力清单，明确校院两级权责关系，充分释放办学活力。

7. 推进民主决策机制建设与落实。健全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完善校内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大力推进学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校理事会等组织在决策中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明确重大事务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事项的议事、决策与监督程序；完善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团代会、学代会制度，充分发挥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8. 进一步加强督办工作，保障政令畅通。健全和完善督办工作机制，制定督办项目清单，建立督办台账，完善督办通报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督查督办工作的有力推进。及时加强对上级文件、信访事项、学校重要事项的跟踪督办，确保政令畅通，有力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9. 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做好财务、招生、科研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学校办事指南公开和规章制度公开。加强资源配置、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以及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规范管理，做到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信息公开的审查，督促各单位（部门）及时更新信息。做好集约化平台运维、内容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推行办事制度和办事程序公开。

四、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权益保护

10.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法律地位、处理学校与社会的各种法律关系、处理学校与师生关系、处理学校涉法事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要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工作中提供意见和建议的作用；协助做好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11. 加强校名及简称、校徽等无形资产保护。大力推进校名、校徽、简称等注册工作，建立学校无形资产使用管理规范，加强对无形资产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维护学校无形资产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2. 规范合同审查与管理，优化签订流程。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工作，优化签订流程，提高审签效率，做好对学校合同承办单位的培训。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严把合同审查关，加强事后监督与管理，有效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水平。妥善处理合同对方违约事宜。

五、尊重和保护师生主体地位，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

13. 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确定办学规模，设置学科专业、组织教学活动、自主确定内部机构及人员配备、按国家政策招收学生、管理学校资产、与校外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开展合作与交流等。依法履行学校义务，接受举办者、共建者、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和评价。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人才、智力、科技和信息支持。不断改善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学校资产的安全。

14. 尊重师生权利，弘扬平等意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充分尊重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权力。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保证学生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资源，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奖学金及其他奖励、资助等方面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对师生的处分，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程序正当，注重教育效果，做到公平公正。

15. 完善师生权利救济制度，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确保师生员工日常诉求渠道畅通。做好“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群众来信来访等常规工作。督促各单位（部门）健全投诉机制，将师生反映的问题首先在基层解决。教代会和工会定期就学校教育教学等重大决策听取师生意见。以法治手段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高效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完善师生申诉制度、听证制度、处分送达制度，申诉途径告知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宣传。完善学生列席涉及相关利益重要决策会议制度。

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16. 健全学校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制学习列入校、院两级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做好教职工年度普

法考试活动，组织教师学习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并做好新教师学习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坚持以宪法为核心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普及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增强师生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

17. 丰富法治教育形式，培育校园法治文化品牌。坚持开展以宪法等法律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培育法治宣传品牌文化。选拔演讲优秀学生参加“学宪法演讲比赛”。坚持和完善新生入学规章制度学习和考试制度，促使学生认真掌握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树立规则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强静雨

中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